附件四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暨案件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設置者） | 姓名或機構名稱 |   | 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  |
| 地址 |  |
| 負責人 | 姓名 |  | 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  |
| 地址 |  |
| 設置場址 |  | □建造執照（文號： ）□使用執照（文號： ）□其他證明文件（含號： ） |
| 保護用構造物數量 |  |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 核發機關及文號 |  |
| 核准裝置容量 |  |
| 實際裝置容量 |  |
| 同意備案編號 |  |
|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姓名 |  |
|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  |
| 事務所名稱 |  |
| 負責人姓名 |  |
| 事務所電話 |  |
| 事務所地址 |  |

二、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

接續下表

|  |
| --- |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 適用範圍 |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 □符合□不符合 |
| 適用類型 | □屋頂□露臺 |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符合□不符合（量測高度： 公尺） |
|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結構分立型□結構共構型□設備安裝型 | □符合□不符合（量測高度： 公尺） |
| □屋頂突出物 |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符合□不符合（量測高度： 公尺） |
| □地面 |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不符合（量測高度： 公尺） |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九公尺以下。□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 設置區域 |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 □符合□不符合 |
|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 □符合□不符合 |
| （二）輸變電相關設施之保護用構造物：（□無。□有，編號：\_\_\_\_\_\_）（完竣證明書內容得依保護用構造物數量，編訂編號自行增加，並於檢附備查圖說明確標註） |
| 設置規模接續下表 | 設置高度 | □設置高度自設置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不符合（量測高度：　公尺） |
| □保護用構造物頂面之下緣與輸變電相關設施頂面之距離大於零點五公尺。 | □符合□不符合（量測高度：　公尺） |
| 前面距離 |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前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 □符合□不符合（量測長度：　公尺） |
| 後面距離 |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後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 □符合□不符合（量測長度：　公尺） |
| 左面距離 |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左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 □符合□不符合（量測長度：　公尺） |
| 右面距離 |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右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 □符合□不符合（量測長度：　公尺） |
| 保護用構造物四周垂板 | □無。□自保護用構造物頂面向下延伸一公尺以內。 | □符合□不符合（量測高度：　公尺） |

三、備查文件

|  |  |
| --- | --- |
| □剖面示意圖 | □符合□不符合 |
| □平面配置圖 | □符合□不符合 |
| □立面圖 | □符合□不符合 |
|  此致 主管機關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簽名或蓋章 ）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開業/執業圖戳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